

# 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

---

---

## 关于疫情期间办理实习业务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根据我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，确保人身安全，同时保障疫情期间实习业务顺利开展，现就办理实习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疫情期间，暂停现场业务办理，原则上采用线上审批与线下邮寄相结合的方式办理相关业务（具体办事指南见附件）。恢复现场办理业务的时间另行通知。

线下邮寄的收件人：梁艳青，收件地址：东莞市东城西路189号司法局大楼二楼，邮编：523008。

二、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因感染新冠肺炎病毒就医的，可暂停计算实习时间，待康复后重新起算；期间不能参加的相关培训，另行安排。

三、疫情期间，实习人员实习期满面试考核业务线下考核暂停，线上考核具体时间和安排另行通知。

四、疫情期间，实习人员宣誓暨颁发实习证程序暂停安排。

五、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的具体时间和相关事宜由省律协统筹安排。

---

---

秘书处联系人：梁艳青、袁淑仪，联系电话：22459905，传  
真：22508201，会员部部门邮箱：[hyb@dgla.org.cn](mailto:hyb@dgla.org.cn)。

附件：有关具体实习业务的办事指南



附件

## 有关具体实习业务的办事指南

### （一）申办实习证

1. 实习人员请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>）进入“广东省司法厅网上服务窗口”，提交“实习申请业务”，根据不同实习类型进行选填申报（网上申报填写的信息均需与纸质材料相一致，非红色\*号项也需填写，并扫描上传纸质材料，如因网上申报不符合要求的，退件并告知需补正的内容，补正期间不计入办理期）。

2. 网上材料审批通过后，实习人员将纸质材料邮寄至我会，我会自收到齐全的书面材料后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，并制作实习证寄回实习人员。

### （二）注销实习

申请办理注销实习业务，实习人员将实习证、解除实习协议（须所在律师事务所盖章、实习人员签名）、《东莞市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注销申请表》邮寄至我会。我会审核备案后报送省律师协会。

### （三）补（换）发实习证

申请办理补（换）发实习证业务，实习人员将《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补（换）发申请表》、近期大一寸免冠蓝色底彩色照片两张、刊登遗失声明的报刊邮寄至我会。我会审核备

案后在5个工作日内核发补办实习证，并寄回实习人员。

#### （四）变更指导律师

申请办理变更指导律师业务，实习人员将《东莞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变更指导律师申请表》以PDF格式发至我会秘书处会员部部门邮箱。我会将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材料审核并回复邮件。

#### （五）实习人员转所

实习人员在实习过程中出现《东莞市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相关情况，申请办理转所业务，将转所实习申请书、拟接收实习人员转所实习的律师事务所与实习人员签订的《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协议》、原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鉴定书》、《东莞市申请律师执业人员转所实习申请表》、近期大一寸免冠蓝色照片一张、实习证邮寄至我会。我会审核备案后在20个工作日内重新制作实习证，并寄回实习人员。

#### （六）实习延期

申请办理实习延期业务，实习人员将实习证、《东莞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延期申请表》邮寄至我会。我会审核备案后在5个工作日内对实习证加盖延期章，并将实习证寄回实习人员。

#### （七）实习期满面试考核

申请实习期满面试考核，实习人员按照清单将整套材料扫描成一个PDF文档，发送至我会秘书处会员部部门邮箱，我会将

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材料审核并回复邮件，实习人员根据回复内容补正相关材料。纸质材料待审核通过后邮寄至我会。